

股票代號：2462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LTD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5號
(海灣假日飯店VIP3)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 會.....	4
參、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附件三》：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與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8
《附件四》：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五》：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二》：公司章程	35
《附錄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附錄四》：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情形	39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5 號(海灣假日飯店 VIP3)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074,594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22,716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約 17.34%。

2、營業報告書暨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5 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307,706 仟元，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0,769,703 元及新台幣 12,308,232 元，佔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3.5%及 4%，均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四)

案由：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2)、本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5%作為董事酬勞。並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辦理。
- 2、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報告事項(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第 5 頁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31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 2、上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本次擬發放股東股利 121,616,700 元，共計每股配發 0.81 元，均以現金發放。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99,351,397 元。
- 3、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無償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4、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5、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 6、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以下：
- 7、敬請 承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8,595,247	
加：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73,00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9,068,248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224,385,721	
減：113 年法定公積 (10%)	22,485,872	
113 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	820,968,097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配 0.81 元)	121,616,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9,351,3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依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公告辦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
分條文，並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營業報告書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視等消費電子產品的普及，以及新能源車、智慧家居等新興領域的快速發展，電源線作為這些設備的必備零件，其市場需求亦隨之增加。因此，本公司連接線產品銷售微幅成長 3.91%。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0.75 億元，較 112 年度營收新台幣 39.21 億元增加 1.53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3 億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69 億元減少 0.47 億元，換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1.49 元。

一、113 年營運說明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074,594	3,921,191	3.91%
營業毛利	511,099	637,159	-19.78%
營業利益	55,663	240,360	-76.84%
稅後淨利	222,716	269,429	-17.34%
EPS	1.49	1.86	-19.89%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46	43.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5.32	222.5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56.15	175.11
	速動比率	112.27	131.47
	利息保障倍數	10.20	15.3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8	5.50
	權益報酬率(%)	7.12	9.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86	19.49
	純益率(%)	5.47	6.87
	每股盈餘(元)	1.49	1.86

4、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0,632 仟元，較 112 年度的 81,313 仟元增加 11.46%，主要係因專注於車用、低軌衛星及 AI 相關電源線的開發，及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1、在經營方針面：

- (1)優化製程及自動化生產線，提高製造能力。
- (2)強化研發團隊，提高技術層次及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以建立競爭優勢。
- (3)集團資源整合，改善生產及管理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益。

2、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 114 年度將持續因應持續拓展業務，開發新客戶及發展新產品，預估各項產品銷售數量約 1.5 億條，達穩定銷售趨勢。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研發創新，迅速開發客戶所需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2)強化生產品質及製程管理，取得競爭優勢並降低生產成本，穩固客戶關係。
- (3)新購先進自動化設備，優化管理流程，以提升生產及營運效能。
- (4)積極掌握原料供應並持續降本計畫。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 AI 技術進步，預計 2025 年物聯網將有更多 AI 延伸應用產品的商機，尤其小模型應用逐漸普及，亦將隨著速接線數量增加，包括衛星通訊發展也拓展連接線市場。本公司在應用面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包含具有 AI、低軌衛星及電動車技術的線材，以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儘管近來多數同業標榜自己在上述多項領域的布局，但我們了解自己的客戶需求，清楚在整體價值鏈中的定位，及如何與時俱進地提高競爭力。

四、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去年來原物料持續上漲、匯率劇烈波動、國際戰爭局勢未明朗等不確定因素，對全球供應鏈甚有影響，本公司面對整體環境的劇變能從容應對，透過對法規的遵循、強化供應鏈管理以降低營運風險，提供客戶無國界與零時差的服務與支援，加速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等提高生產效率，對於外在的各項不利因素，均提前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將影響降至最低。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以市場主流產品及客戶為導向，開發相關電源線產品。
- 2、爭取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 3、持續有效改善存貨周轉、產能利用、產能毛利組合，平衡並兼顧營收及獲利。

電源線市場在未來將保持穩步增長態勢，本公司亦將加強技術創新、關注環保和節能政策、提高產品質量及服務，以應對市場競爭和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除致力加強與客戶密切之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現有產品之研發改良，並採取多角化策略，提高市場敏銳度，以充分掌握新產品發展趨勢，研究開發具利基性的產品。以期能提升公司產業之競爭優勢，並順利達成公司之經營目標，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陳龍水



總經理：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秀玲、徐明釗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本立

馮本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星 期 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與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陳龍水	-	-	-	-	2,693	2,693	370	370	3,063 1.37%	3,063 1.37%	4,990	4,990	-	-	777	-	777	-	8,830 3.94%	8,830 3.94%	無
董事	謝國雄	2,640	2,640	-	-	1,615	1,615	488	488	4,743 2.11%	4,743 2.11%	-	-	-	-	-	-	-	-	4,743 2.11%	4,743 2.11%	無
良維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黃嚴鋒	-	-	-	-	1,077	1,077	366	366	1,443 0.64%	1,443 0.64%	-	-	-	-	-	-	-	-	1,443 0.64%	1,443 0.64%	無
	陳建志	-	-	-	-	1,077	1,077	370	370	1,447 0.64%	1,447 0.64%	-	-	-	-	-	-	-	-	1,447 0.64%	1,447 0.64%	無
董事	陳志銘	-	-	-	-	2,154	2,154	368	368	2,522 1.12%	2,522 1.12%	1,146	3,296	-	-	439	-	439	-	4,107 1.83%	6,257 2.79%	無
獨立董事	馮本立	-	-	-	-	646	646	428	428	1,074 0.48%	1,074 0.48%	-	-	-	-	-	-	-	-	1,074 0.48%	1,074 0.48%	無
獨立董事	劉惲男	-	-	-	-	646	646	370	370	1,016 0.45%	1,016 0.45%	-	-	-	-	-	-	-	-	1,016 0.45%	1,016 0.45%	無
獨立董事	申學仁	-	-	-	-	431	431	368	368	799 0.36%	799 0.36%	-	-	-	-	-	-	-	-	799 0.36%	799 0.36%	無
獨立董事	廖義芳	-	-	-	-	431	431	370	370	801 0.36%	801 0.36%	-	-	-	-	-	-	-	-	801 0.36%	801 0.36%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55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透過100%持有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件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透過100%持有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投資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上開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含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件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

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12,34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2,145)仟元，占綜合(損)益之(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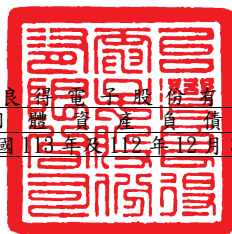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台灣良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4,904	12	\$ 496,15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7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775	-	3,8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64,798	23	797,46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6,477	1	11,2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2	-	8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3,015	13	557,885	14
130X	存貨	六(六)	4,711	-	50,227	1
1410	預付款項		9,985	-	23,1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9	-	10,9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7,996	49	1,952,475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8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7	-	5,75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656	-	6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72,697	46	1,878,323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4,407	2	63,73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128	-	2,7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01,201	2	102,784	3
1780	無形資產		16,294	-	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7,761	1	33,6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	-	2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9,727	51	2,087,914	52
1XXX	資產總計		\$ 4,257,723	100	\$ 4,040,389	10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45,000	8	\$	235,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14	-		-	-
2150	應付票據			1,642	-		2,960	-
2170	應付帳款			759	-		58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3,369	5		248,38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58,844	1		52,2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077	1		14,5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	-		1,0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277,729	7		4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9,475	-		55,0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5,262</u>	<u>22</u>		<u>657,76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256,072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2,000	3		8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6,114	-		5,3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05	-		3,7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1,019</u>	<u>3</u>		<u>345,27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076,281</u>	<u>25</u>		<u>1,003,042</u>	<u>25</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1,440	35		1,461,521	3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39,919	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74,250	9		374,160	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877	9		358,86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73	5		222,77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454	20		818,272	2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146,352)	(3)	(	238,164)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181,442</u>	<u>75</u>		<u>3,037,347</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57,723	100	\$	4,040,389	100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368,948 100	\$ 2,142,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2,119,721) (90)	(1,996,333) (93)
5900 營業毛利		249,227 10	146,067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043) (1)	(32,354) (1)
6200 管理費用		(81,607) (4)	(83,8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88) (1)	(21,9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 -	(1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450) (6)	(138,374) (6)
6900 營業利益		104,777 4	7,6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0,506 1	23,09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1,957 2	20,2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09,923 5	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2,931) -	(13,3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96 -	247,43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851 8	277,472 13
7900 稅前淨利		284,628 12	285,16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60,242) (3)	(15,34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4,386 9	269,825 13
8200 本期淨利		\$ 224,386 9	\$ 269,825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91 -	(\$ 2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九)	(397) -	1,5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九) (二十七)	(38) -	(2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6 -	1,0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93,979 4	(35,63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二十七)	(1,850) -	2,2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2,129 4	(33,35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285 4	(\$ 32,3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671 13	\$ 237,523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1	\$ 1.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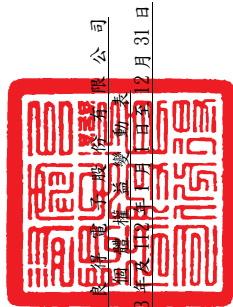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銀行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益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庫藏股票	總額
112 年度																
			\$ -	\$ 273,176	\$ 337,871	\$ 227,612	\$ 649,239	(\$ 125,805)	(\$ 80,227)	(\$ 38,139)	\$2,663,073					
			-	-	-	-	269,825	-	-	-	269,825					
六(十九)			-	-	-	-	(170)	(33,356)	1,224	-	(32,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655	(33,356)	1,224	-	237,523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95	-	(20,99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39)	4,839	-	-	-	-					
現金股利			-	-	-	-	(42,175)	-	-	-	(42,175)					
股票股利			42,175	-	-	-	(42,175)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十七)		-	81,528	-	-	-	-	-	-	121,447					
庫藏股轉讓	六(十六)		-	-	-	-	(116)	-	-	38,139	38,02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六(十三)(十七)		-	19,552	-	-	-	-	-	-	19,55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七)		-	(96)	-	-	-	-	-	-	(9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919	\$ 374,160	\$ 358,866	\$ 222,773	\$ 818,272	(\$ 159,161)	(\$ 79,003)	\$ -	-	\$3,037,347					
113 年度																
		\$ 39,919	\$ 374,160	\$ 358,866	\$ 222,773	\$ 818,272	(\$ 159,161)	(\$ 79,003)	\$ -	-	\$3,037,347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224,386	-	-	-	-	224,386					
113 年度淨利		-	-	-	-	473	92,129	(317)	-	-	92,285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224,859	92,129	(317)	-	316,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011	-	(27,011)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2,666)	-	-	-	-	(172,66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七)	-	90	-	-	-	-	-	-	-	9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十三)(十七)	(39,919)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1,440	\$ -	\$ 374,250	\$ 385,877	\$ 222,773	\$ 843,454	(\$ 67,032)	(\$ 79,320)	\$ -	\$3,181,4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怡靜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信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84,628	\$ 285,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一)(二十五) 4,725	4,9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388	25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	1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1,878	(2,0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931	13,3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0,506)	(23,09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30)	(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六(七) (396)	(247,43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1,083	(2,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45	79
應收帳款淨額	(167,349)	(1,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94)	15
其他應收款	263	3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30)	124,210
存貨	44,433	68,390
預付款項	(6,039)	(20,903)
其他流動資產	10,188	(10,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18)	1,155
應付帳款	179	(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016)	235,393
其他應付款	5,582	9,618
其他流動負債	(44,500)	2,9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4)	(1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783	437,010
收取之股利	230	216
收取之利息	30,506	23,094
支付之利息	(12,931)	(13,369)
支付之所得稅	(22,973)	(27,6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615	419,29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 463,5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237)	(3,032)
取得無形資產	(395)	-
減資退回股款	-	2,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2)	(464,18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140,000	2,2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030,000)	(2,49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8,000	12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8,000)	(128,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78)	(1,680)
庫藏股票處分	六(十六) -	38,0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72,666)	(42,17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0	(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654)	169,0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25	(1,9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54	122,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150	373,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904	\$ 496,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56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良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良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良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良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良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良得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良得集團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且產品之控制及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良得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良得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良得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良得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40,927 仟元及新台幣(69,653)仟元。

良得集團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良得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良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良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良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良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良得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12,51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良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良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良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良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良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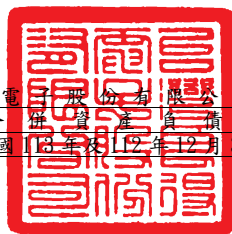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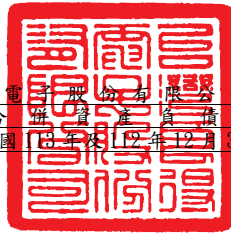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8,893	12	\$	702,22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95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8,922	1		27,5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58,999	27		1,582,699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74,069	1		66,61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	-
130X	存貨	六(六)		771,274	13		669,108	12
1410	預付款項			171,885	3		109,81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95	-		10,9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49,437	57		3,169,887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8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7	-		5,75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97,539	2		6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7,457	4		193,15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055,844	17		1,639,254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2,243	3		239,35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011,519	17		157,998	3
1780	無形資產			19,201	-		1,8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7,761	-		33,6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52	-		16,1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2,473	43		2,287,852	42
1XXX	資產總計		\$	6,091,910	100	\$	5,457,739	10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8月12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36,111	11	\$	347,283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14	-		-	-
2150	應付票據			1,642	-		2,960	-
2170	應付帳款			627,065	10		561,08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356,158	6		311,5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183	1		14,6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	-		1,029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495,793	8		445,774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305,093	5		74,0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287	-		51,9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81,699	41		1,810,201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256,072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61,973	6		304,60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6,114	-		5,3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68	-		23,9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9,255	6		590,046	11
2XXX	負債總計			2,890,954	47		2,400,247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1,440	24		1,461,521	2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39,919	1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374,250	6		374,160	7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877	6		358,86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2,773	4		222,77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454	14		818,272	15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146,352)	(2)	(	238,164)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81,442	52		3,037,347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9,514	1		20,145	-
3XXX	權益總計			3,200,956	53		3,057,492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91,910	100	\$	5,457,73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4,074,594 100	\$ 3,921,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3,563,495) (87)	(3,284,032) (84)
5900 營業毛利		511,099 13	637,159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41,542) (4)	(134,372) (4)
6200 管理費用		(222,250) (5)	(166,9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632) (2)	(81,3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12) -	(14,1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5,436) (11)	(396,799) (10)
6900 營業利益		55,663 2	240,36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6,404 1	16,6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90,084 2	31,4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25,077 3	(4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30,799) (1)	(19,8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697 1	16,6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463 6	44,544 1
7900 稅前淨利		283,126 8	284,90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60,410) (1)	(15,47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2,716 7	269,429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591 -	(2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397) -	1,5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二十九)	(38) -	(2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018 2	(35,97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二十九)	(1,850) -	2,2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168 2	(33,70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324 2	\$ 32,6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040 9	\$ 236,78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4,386 7	\$ 269,82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70) -	(\$ 39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6,671 9	\$ 237,52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631) -	(\$ 741) -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1	\$ 1.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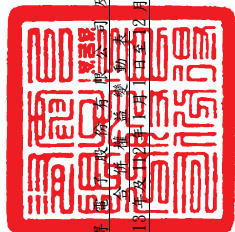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股	屬	於本	母 公 司				業 其 他	主 權 之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註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書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兄 換 差 額	損 益 未 實 現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損 益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19,346	\$ -	\$ 273,176	\$ 337,871	\$ 227,612	\$ 649,239	\$ 125,805	\$ 80,227	\$ 2,663,073	\$ 20,886	\$ 2,683,959							
112 年度 淨 利	-	-	-	-	-	269,825	-	-	269,825	(396)	269,429							
112 年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70)	(33,356)	1,224	(32,302)	(345)	(32,64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69,655	(33,356)	1,224	237,523	(741)	236,782							
民 國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	-	-	-	-	-	-	-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0,995	-	(20,995)	-	-	-	-	-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4,839)	4,839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42,175)	-	-	(42,175)	-	(42,175)							
股 票 股 利	42,175	-	-	-	-	(42,175)	-	-	-	-	-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	-	19,552	-	-	-	-	-	19,552	-	19,552							
股 東 逾 時 效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	-	(96)	-	-	-	-	-	(96)	-	(96)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	39,919	81,528	-	-	-	-	-	121,447	-	121,447							
庫 藏 股 轉 讓	-	-	-	-	-	(116)	-	-	38,023	-	38,02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61,521	\$ 39,919	\$ 374,160	\$ 358,866	\$ 222,773	\$ 818,272	\$ 159,161	\$ 79,003	\$ 3,037,347	\$ 20,145	\$ 3,057,492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61,521	\$ 39,919	\$ 374,160	\$ 358,866	\$ 222,773	\$ 818,272	\$ 159,161	\$ 79,003	\$ 3,037,347	\$ 20,145	\$ 3,057,492							
113 年度 淨 利	-	-	-	-	-	224,386	-	-	224,386	(1,670)	222,71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73	92,129	(317)	92,285	1,039	93,32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24,859	92,129	(317)	316,671	(631)	316,040							
民 國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7,011	-	(27,011)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172,666)	-	-	(172,666)	-	(172,666)							
股 東 逾 時 效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	-	90	-	-	-	-	-	90	-	90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轉 換	39,919	(39,919)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01,440	\$ -	\$ 374,250	\$ 385,877	\$ 222,773	\$ 843,454	(\$ 67,032)	(\$ 79,320)	\$ 3,181,442	\$ 19,514	\$ 3,200,9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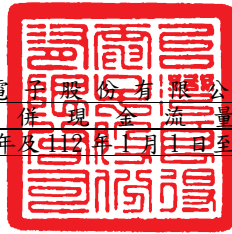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3,126	\$ 284,9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一)(二十五) (二十七) 81,983	81,61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4,052	3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12	14,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五) 895 (	2,5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0,799	19,8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6,404) (	16,69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30) (	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16,697) (	16,6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21,807 (	17,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439)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7)	532
應收票據淨額	(30,237)	19,748
應收帳款淨額	(36,916)	9,687
其他應收款	(32,370) (	4,906)
存貨	(110,823)	74,553
預付款項	(79,559) (	94,430)
其他流動資產	(4,438) (	10,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18)	1,124
應付帳款	36,822 (	44,673)
其他應付款項	68,201 (	5,134)
預收款項	(7,487)	5,881
其他流動負債	(33,545)	3,1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0) (	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907	301,580
收取之股利	230	216
收取之利息	26,404	16,694
支付之利息	(30,799) (	19,804)
支付之所得稅	(22,837) (	27,7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905	270,983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	\$ 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155,977)	(401,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1	8,02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576)	(4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	(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03)	(4,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079)	(396,8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811,747	2,517,48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528,760)	(2,858,41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69,046	247,40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55,364)	(128,000)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二) -	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078)	(1,6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082	(5,867)
預收投資款	六(十四) 57,105	154,3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72,666)	(42,17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0	(96)
庫藏股票處分	六(十八) -	38,0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202	321,0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358)	30,7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30)	225,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2,223	476,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8,893	\$ 702,2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龍水



經理人：陳龍水



會計主管：陳怡靜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以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其中包含不低於百分之 0.五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以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u>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第二十四條之一併入
第二十四條之一：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	併入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條： (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為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暫停報到至該案投票時間結束為止，再繼續辦理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共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得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與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以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龍 水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008,644 股，截至 114 年 3 月 2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45,960,990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有持股之適用。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四、截至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50,144,074 股。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14 年 3 月 29 日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率
董 事 長	陳龍水	2,600,000	1.73%
董 事	謝國雄	3,869,379	2.58%
董 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嚴鋒	36,691,611	24.44%
董 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建志		
董 事	陳志銘	2,800,000	1.86%
獨立董事	馮本立	-	-
獨立董事	劉幗男	-	-
獨立董事	申學仁	-	-
獨立董事	廖義芳	-	-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45,960,990	30.61%

